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公 告

2016 年 第 72 号

依据《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《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企业申报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，现将符合《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和符合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予以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符合《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
2. 符合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



附件 1

符合《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
(第一批)

序号	所属地区	企业名称
1	江苏省	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2	安徽省	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
3	山东省	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
4	湖北省	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
5	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	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附件 2

符合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
名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所属地区	企业名称
1	河北省	乐亭县詮信资源再生有限公司
2		保定广顺再生利用股份有限公司
3	黑龙江省	同江丰林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4	江苏省	盛兴环保资源（太仓）有限公司
5		太仓金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6		太仓思成塑化有限公司
7		太仓和达塑化有限公司
8		利秦姆环保资源（太仓）有限公司
9		八州（太仓）塑料有限公司
10		苏州天和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11		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2	浙江省	浙江永兴塑料有限公司
13	福建省	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
14		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5		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16	山东省	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7	广东省	东莞市盈丰纤维制品有限公司
18		东莞市源丰纤维制品有限公司
19		东莞市拓展实业有限公司
20		广东天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